

揭西府〔2018〕27号

揭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西县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婆街道办，县府直属（含上级垂直管理）各单位：

《揭西县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已经十届县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编办反映。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18年8月9日

揭西县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1	县发展改革局 (共3项)	1、县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内外资)核准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及评估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第12号令)	报告编制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报告评估按项目规模由相对应级别的咨询机构评估。	
2		2、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书评估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20号),《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揭市发改投[2018]57号)	按项目规模由相对应级别的咨询机构编制和评估	
3		3、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4	县民政局 (共6项)	1、基金会变更登记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5		2、基金会注销登记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6	县民政局 (共6项)	3、全县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7		4、全县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8		5、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9		6、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10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共5项)	1、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的变更审批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11		2、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到期换证审批	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12		3、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注销审批	清算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13		4、县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批	县级民办职业学校申请人验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14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共 5 项)	5、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 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第三 款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15	县农业局 (共 1 项)	1、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 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 批	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 第九条；《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 第 161 号）	经计量认证的肥料检验机构	
16	县安全监管局 (共 9 项)	1、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 36 号第十条，2015 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17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 审批、核准、备案的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令第 36 号第十条，2015 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18		3、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 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核发（首次申领）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三条，2015 年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八条， 2015 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19		4、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 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核发（变更）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 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第二十三条，2015 年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第八条， 2015 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20	县安全监管局 (共9项)	5、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延期)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二十三条, 2015年修订)、《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20号第八条, 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21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 2015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 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22		7、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 2015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 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23		8、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41号令, 2015年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5号令, 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24		9、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6号第十条, 2015年修订)	相应资质评价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25	县交通运输局 (共9项)	1、安全评价	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	
26		2、县管权限交通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县管权限交通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27		3、县管权限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县管权限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十条 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28		4、县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管水运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港口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5号)、《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3号)	规划设计院或研究咨询中心等具有符合行业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29	县交通运输局 (共9项)	5、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0		6、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七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1		7、出具工程造价审查核备意见	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查	1.《广东省水运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函[2003]829号)第三十四条; 2.《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函[2001]842号)第二十四条; 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7]10号)第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6年第149号)第十九条	
32		8、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拟投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已购置或者现有客车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站	
33		9、营运客车装备等级评定	客车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复核	交通部《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248号)、省交通厅《转发关于加强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07]149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站和揭阳市交通行业协会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34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1、土地评估	土地估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7〕9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2号)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资信等级证书、备案证书(备案函)。	
35		2、采矿权审批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取消我省小型矿山(非金属)及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资格认定等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7〕108号)：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取消我省小型矿山(非金属)及砂石粘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资格认定等事项的通知》(粤国土资矿管发〔2017〕108号)：我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工作，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有相应技术力量的社会组织承担。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36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3、采矿权审批	矿业权价款(矿业权 出让收益)评估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矿业权价款评估工作,采用随机摇号等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选择矿业权评估机构,并与评估机构签订矿业权价款评估委托合同书(范本见附件1),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评估费用。	
37		4、采矿权审批	固体矿山储量年报 核查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7】7号):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统筹安排部门预算经费用于固体矿山储量年报核查。采取政府购买技术服务的形式委托具有固体矿产勘查和测量资质的机构对矿山企业提交的储量年报进行核查。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38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5、县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审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评审收费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06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负责方案审查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方案的具体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	
39		6、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TD/T1023-2010《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承担规划编制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认证的规定	
40		7、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批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编制;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编制。	《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	承担规划编制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认证的规定	
41		8、村土地利用规划审批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	《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承担规划编制的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机构资质认证的规定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42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9、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垦造水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3		10、垦造水田项目勘测	垦造水田项目地形图测绘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4		11、垦造水田项目土壤检测	垦造水田项目土壤检测和出具土壤化验报告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5		12、垦造水田项目设计预算审批	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投资预算编制。	《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6		13、垦造水田项目竣工资料	垦造水田项目竣工资料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7		14、垦造水田项目单体测量	单体项目测绘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8		15、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图	垦造水田项目竣工图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49		16、垦造水田项目初步验收	垦造水田项目工程结算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0		17、垦造水田项目初步验收	垦造水田项目资金审计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51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18、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2		19、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勘测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地形图测绘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3		20、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设计预算审批	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投资预算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4		21、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资料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资料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5		22、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单体测量	单体项目测绘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6		23、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图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图编制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7		2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结算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58		25、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审计	《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59	县国土资源局 (共 26 项)	26、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审批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要求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	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	
60	县林业局 (共 3 项)	1、林业重点工程作业设计审批	林业重点工程作业设计文件编制	1、《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 2、《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2) 19 号) 3、《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 15 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61		2、使用林地审核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勘验)报告编制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2.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第 81 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62	县林业局 (共3项)	3、林木采伐审批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p> <p>2. 《广东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林木采伐实行伐区调查设计制度。伐区调查设计必须由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队伍承担。伐区调查作业设计实行有偿服务,具体标准可参照调查设计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具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63	县科技局 (共 2 项)	1、科技成果登记	审核成果完成单位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内容是否完整准确,提交成果鉴定材料是否齐备,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进行指导,保证资料可靠真实,符合登记要求。	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审改办[2012]4号)	1. 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4. 具有承接该职能所必需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5. 社会信誉良好;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条件.	
64		2、市级专业镇申报认定	审核《市级专业镇申报书》、《市级专业镇可行性报告》,对存在问题提出意见,进行指导,保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	揭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政府向社会转移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揭审改办[2012]4号)	1. 应当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4. 具有承接该职能所必需的场所、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资质; 5. 社会信誉良好; 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其他条件.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65	县环境保护局 (共 2 项)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	局所属的环境科学研究所	
66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	环境监测公司	
67	县城乡规划局 (共 3 项)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0 号)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第十一、十二、十三条	
68		2、①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②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许可技术审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许可决定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划许可机关作出规划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可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69	县城乡规划局 (共 3 项)	3、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规划核实技术审查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审批或者规划许可机关对重大项目作出审批或者许可决定前,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揭阳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划许可机关作出规划许可或者审批决定前,可委托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具有相应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70	县水产局 (共 1 项)	1、县管渔业船舶船员证书签发	渔业船员培训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	渔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渔业船员培训机构	
71	县市场监管局 (共 1 项)	1、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或检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予以修改)第七条。 3.《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4 年第 72 号)第六条。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 年修正)、《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计量授权管理办法》、《法定计量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6 资质要求。	
72	县气象局 (共 2 项)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 21 号)	具有防雷资质的中介机构	

序号	部门名称	职权名称	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	法定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备注
73	县气象局 (共 2 项)	2、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新建、改建、扩建建 (构) 筑物防雷装置 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 气象局令第 21 号)	具有防雷资质的中介机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机编办，县委各部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